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6月15日

活動聯絡人：觀護人陳愛順

連絡電話：08—7535255 轉 3503

「打開心門讓愛飛揚」屏檢辦電影團體

屏東地檢署為使受保護管束人學習正向的互動模式，改正其暴力行為；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與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，訂於99年6月15日、6月29日、7月13日、7月27日、8月10日、8月24日下午一時三十分，於該署四樓小會議室舉辦「打開心門，讓愛飛揚」家庭教育成長團體，團體成員以該署家庭暴力案的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為主。

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非常重視司法保護工作，認為在剛性的檢察系統中，司法保護最可展現柔性一面，加上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，扶助弱勢的犯罪被害人及受保護管束人，不但拉近與人民的距離，更可適時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。

檢察長邢泰釗認為家庭暴力問題的成因，有飲酒、財務、家人互動及不良嗜好等多項複雜因素所交織而成，其複雜度非單靠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的力量可以解決，因此，為了使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，建立正確的家庭觀念並促進家庭和諧，防止暴力行為的再度發生，本（99）年度，首度嘗試以電影讀書會的方式，帶領家暴受保護管束人學習不使用暴力的溝通方式。

地檢署觀護人室表示，每一位家暴的受保護管束人都有改變的意願及能力，他們在大多數的情境中仍保持非暴力狀態，然而卻選擇在某些能獲得短期利益的情境中，對他們的家人暴力相向；本成長團體以30歲~50歲、婚姻暴力史、教育程度國中以上

的受保護管束人為主，希望透由輕鬆的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，期能改變其錯誤認知，重新學習正確社會行為，繼而能以正向的態度相互對待，進而預防家暴的再發生。

觀護人室進一步表示，該團體的特色，在於澄清家暴的受保護管束人家庭價值觀及親職角色，改變與家人互動的錯誤認知及價值觀，學習正向的互動關係，進而預防家暴的再發生；也希望受保護管束人可以關懷目睹兒，瞭解目睹兒的身心發展過程，這些創傷經驗會帶領有些孩子在成人之後，複製兒童或少年的陰影，男性可能認同施暴者的行為模式，成為問題的施暴者；女性往後可能會順從暴力，讓家暴世代循環。

雖然設計內容是針對家暴的受保護管束人，然而家暴的發生是家庭成員互動下的結果，因此，本團體不單是受保護管束人的參與，也誠摯地歡迎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屬共同參與，期待雙方理性和平的討論。

家暴防治法自民國 87 年 6 月公布及施行，至今已有 12 年，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，家庭面臨失業、經濟壓力等危機，使得家暴案件的數量也增多。地檢署呼籲大家要改變過去「自掃門前雪」的心態，多發揮雞婆精神，一旦發現身邊有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，應立即撥打 113 或 110 通報，「及時關心、人人有愛」讓專業服務早日介入，減低暴力的危害。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經常與各級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農漁會、衛生所、教會、社團等相關機構合作辦理各項推廣活動，並積極推動多元性的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如：親子成長營、親子共學成長營、鵝媽媽說故事、兩性成長團體、未婚青年成長團體、父母成長班、電影討論團體、讀書會、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等。該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電話：08-7375885，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 0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7：00。